

《印光大師文鈔》續編上 13.覆德暢居士書

接汝與明道師函，知第三子年已二十，忽爾夭逝，不勝慨歎。況汝教養多年，費若干精神錢財，心中能不感傷乎。雖然，切不可自己一向熱心公益，皈依佛法，何以不蒙佛佑，而為怨尤。

須知吾人從無量劫來，生生世世，所造惡業，無量無邊。或我欠人之債，或人欠我之債，或我欠人之命，或人欠我之命，以彼此有負欠故，致所生兒女種種不一。有還債者，有討債者，有報德者，有報怨者。汝今生雖居心事事甚好，豈多劫多生，通通皆無罪業乎。

故人當有不如意之境遇，只可發懺悔罪業心，不可生怨天尤人想。若能發懺悔心，不生怨尤，則所謂逆來順受，則後來之福，實難測度。汝此子者，大約是討債而來，債已討足，故隨即去世。汝於債主已去，不生解脫業累之想，反生怨天尤佛之心，則成顛倒矣。

民國八年，北通州王芝祥，字鐵珊，一子很聰明，很孝順。大子有神經病，鐵珊心中望此子承繼家聲。二十一二歲，已娶妻，生一女。一日，病重將死。鐵珊痛極，呼之曰：「某某，汝既來為我兒子，為何此刻就要去。」其子瞋目，作廣西口音曰：「我哪是你兒子，我就是第十四個人。」說畢，即死。

先鐵珊在廣西作兵備道時，計殺降匪頭首十三人。先用極愛厚之法以安慰之，請其吃飯，尚請有大名之人作陪，每人犒洋二十四元。云：「日間甚忙，來不及與汝詳談，到晚間來，當與汝等各安職務。」此十三人，不知是要殺他，反拉其厚友同去，意欲以己之情面，求其亦派彼一好差事。至晚去，則進一門關一門，伏兵於華廳。其人既來，鐵珊抽佩刀砍，則伏兵同出殺之，得十四個屍首，亦不知是何姓名。豈知其人即為其子，徒用二十餘年教育之勞，至死反瞋目呵斥，不認鐵珊為父。

大率世之兒女之因，總不出討債、還債、報恩、報怨之四義。此子系汝宿世欠彼債者，債清即去。若還債及報恩者，則可得其孝養耳。又汝已皈依佛法，當須曉得世間事事無常。若不極力念佛求生西方，則隨業輪迴於三途六道中，何可底止。此子之去，益當知一切事皆不可倚靠，唯有西方阿彌陀佛，乃我等一切衆生之大倚靠。從茲發感激心，發精進心，以自己所作之種種功德，及所念佛之功德，同皆回向往生西方。汝能如是，則此兒之死，即為汝作警策，免汝被世間福報眷屬所迷，不生厭離娑婆之心，亦不生欣求極樂之心。故當頭痛與汝一棒，汝反不在自己分上體察，生出怨天怨佛的種種愚見，則成迷本逐末，不知自反矣。

世人每每於自己所作功德，作矜誇氣。於自己所作罪過，作寬恕氣。人孰無罪，且勿說過去，即以現世論，殺種種衆生以悅口腹，彼等豈是木石，不知疼痛，不願生，而願人殺而食之乎？汝既殺食他，他將來必定也要殺食你。人一生不知吃了多少生靈，可說大話，說我無罪過，妄受天罰乎？是以常人總不見自己有過，聖人總不見自己有德。不見有過，故其過山積。不見有德，故其德天高。

汝且莫作愚癡人說話，極力為善，認真念佛，所有一切利人善事功德，悉皆回向往生西方。則現生之心行，便與聖賢心行相契相合，待至臨終，定蒙阿彌陀佛接引往生，則收功結果之時也。若不生西方，所作之善，遲早均受其報。而所殺食衆生之報，亦難不償，可怕之至。